

深圳至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转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深圳至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报告说明

1、在本监测报告表编制过程中，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未受到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依法独立开展工作，保证了技术服务活动的客观公正性。

2、本监测报告表正式发出后，任何使用方均不得擅自修改、删减、变造报告所载内容。

3、若对本监测报告表内容有异议（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的受检范围、项目基本信息、报告所载的委托方/受检方提供或反馈的相关信息），应于收到本监测报告表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书面提出。

4、本监测报告表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5、本监测报告表无编写人、审核人、核定人签字无效。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表。

7、本监测报告表应加盖本公司公章，无章、无骑缝章或涂改均无效。

项目分工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刘淑芬	项目组长	刘淑芬
报告编写人	刘淑芬	项目组长	刘淑芬
报告初审人	万帅	现场部经理	万帅
报告审定人	唐志刚	项目部总监	唐志刚

建设单位：深圳至诚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盖章）

电话：18986012068

传真：——

邮编：518133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
社区象山大道 262 号厂房

编制单位：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
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755-33239933

传真：0755-267113

邮编：518133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67 区留仙一路甲
岸科技园 1 栋 7 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深圳至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初步设计中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深圳至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深圳至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广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4月）及其《关于深圳至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宝批（2021）000045号）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2年7月4日，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深圳至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的工作。2022年7月31日~2022年8月1日，委托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场采样，2022年8月10日出具检测报告（JC-HYP220010）。

2022年8月，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深圳至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年8月25日，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检测单位以及三位技术专家形成验收工作组，查看了项目生产现场以及环保设施，听取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经过讨论，形成了《深圳至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深圳至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设计、施工和验

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深圳至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深圳至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宝批〔2021〕000045号）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了《深圳至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深圳至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卫生管理制度》等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安全等方面的规定。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建设和事故应急池，同时，建设单位自行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进行备案。

（3）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深圳至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深圳至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宝批〔2021〕000045号）中的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鉴于企业自身无监测能力，建议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深圳至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深圳至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宝批〔2021〕000045号）中的要求，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后续要求如下：

①完善恶臭气体收集与处理工作，加强厂区的运营管理，确保运营期间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②完善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监测计划

目录

一、建设项目的基本信息	1
二、工程建设内容	6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2
四、主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19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20
七、验收监测内容	21
八、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3
九、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4
十、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6
十一、噪声监测结果	28
十二、总量计算过程	29
十三、环保检查结果	30
十四、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4
十六、附件	37
附件一 环评批复	37
附件二 项目平面图	41
附件三 厂区雨、污管网图	43
附件四 排污许可证	45
附件五 应急预案备案表	46
附件六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48
附件七 资质证书	65
附件八 验收检测报告	66
附件九 环保设施照片	82
附件十 整改项照片	84

一、建设项目的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至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至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技改扩建() 转法人() (划√)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 262 号厂房				
设计生产能力	收集、暂存、转运废矿物油(HW08)1.5 万吨/年, 废铅蓄电池(HW49)2 万吨/年, 废漆渣(HW12) 500 吨/年, 石棉废物(HW36, 900-032-36) 500 吨/年, 废灯管(HW29)120 吨/年, 废活性炭 10000 吨/年, 废催化剂(HW50)50 吨/年, 废金属、塑料容器、机油格(HW49)2.5 万吨/年; 年收集、转运废有机溶剂(HW06)5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收集、贮存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HW08)15000 吨/年; 废铅蓄电池(HW49)10000 吨/年; 废灯管(HW29)120 吨/年; 染料、涂料废物(HW12)500 吨/年; 石棉废物(HW36)500 吨/年; 其他废物(HW49)14000 吨/年; 废催化剂(HW50)45 吨/年, 共计 40165 吨/年		
环评时间	2021 年 4 月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1 年 12 月 4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31 至 8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核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通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夏振英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夏振英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25 万元	比例	20.83%
实际总概算	31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0 万元	比例	12.9%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 自 2015.1.1 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正, 2003.9.1 实施);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正, 2016.1.1 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正,2018.1.1 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正, 1997.3.1 实施);</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9.01 施行, 2020.04.29 修订);</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修订), 主席第 72 号令, 2012.2.29;</p> <p>(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7.16;</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11.20;</p> <p>(1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11)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11.29 修正, 2015.07.01 施行);</p> <p>(12)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p> <p>(13) 《深圳至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广东通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p> <p>(14) 《关于深圳至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1 年 5 月 13 日;</p> <p>(13) 其他资料。</p>

验收范围	<p>本次验收范围为深圳至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深环宝批〔2021〕000045号）中建设内容及环保工程内容。</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生活污水：本项目在松岗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废矿物油储罐区、装卸区、废金属容器、机油格储存库、废塑料容器储存库产生 VOCs 和臭气浓度，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标准及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标准限值，厂界标准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p> <p>3、噪声排放标准</p> <p>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为 3 类”适用标准。</p> <p>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p> <p>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其建设和管理应做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危险废物的暂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p>

改单（2013）、《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要求，其建设和管理应做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

表 1-1 污染物执行标准限值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本项目执行指标		标准(mg/L)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 准	化学需氧量(COD _{Cr})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NH ₃ -N)		-		
		pH		6~9(无量纲)		
类别	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值				
大气污 染物	/	污 染 物 名 称	最 高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气 筒 高 度 /m	最 高 允 许 排 放 速 率 kg/h	无 组 织 排 放 限 值 mg/m ³
	《家具制造 行业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 排放标准》 (DB44/814 -2010)表 1 中 II 时段排 放标准	VOCs	30	20	1.45*	2.0
	《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 准》 (GB14554- 93)中表 2 标准限值和 表 1 恶臭污 染物厂界标 准值”二级 新扩改建标 准	臭 气 浓 度	/	20	2000 (无量 纲)	20(无量 纲)
噪 声	《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 准》(GB 12348 -2008)	类别		昼 间	夜 间	
		3 类		≤65 dB(A)	≤55 dB(A)	
固 体 废 物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其建设和管理应做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危险废物的暂存设					

	<p>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要求，其建设和管理应做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p>
<p>环评报告及 批复的污染 物 总量指标</p>	<p>VOCs 排放量为 0.952t/a（二倍削减量为 1.904t/a），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1.904t/a</p>

二、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深圳至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3100 万元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 262 号现有厂房建设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和转运项目，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危险废物经营方式为收集、暂存和转运，其中收集、暂存、转运废矿物油（HW08）1.5 万吨/年，废铅蓄电池（HW49）2 万吨/年，废漆渣（HW12）500 吨/年，石棉废物（HW36，900-032-36）500 吨/年，废灯管（HW29）120 吨/年，废活性炭 10000 吨/年，废催化剂（HW50）50 吨/年，废金属、塑料容器、机油格（HW49）2.5 万吨/年；年收集、转运废有机溶剂（HW06）500 吨/年；项目转运委托东莞市港丰运输有限公司专业运输队承担危险废物运输任务。

深圳至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通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深圳至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关于深圳至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宝批[2021]000045 号，2021 年 9 月 3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中心经纬度为 113°52'46.452"，北纬 22°48'45.576"，项目占地面积为 6000m²，工作定员 50 人，每天工作两班，每班 1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深圳至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周边主要为企业，东部为空地，南部为振熹实业，北部为正宇鑫，西部为勤达塑胶及宿舍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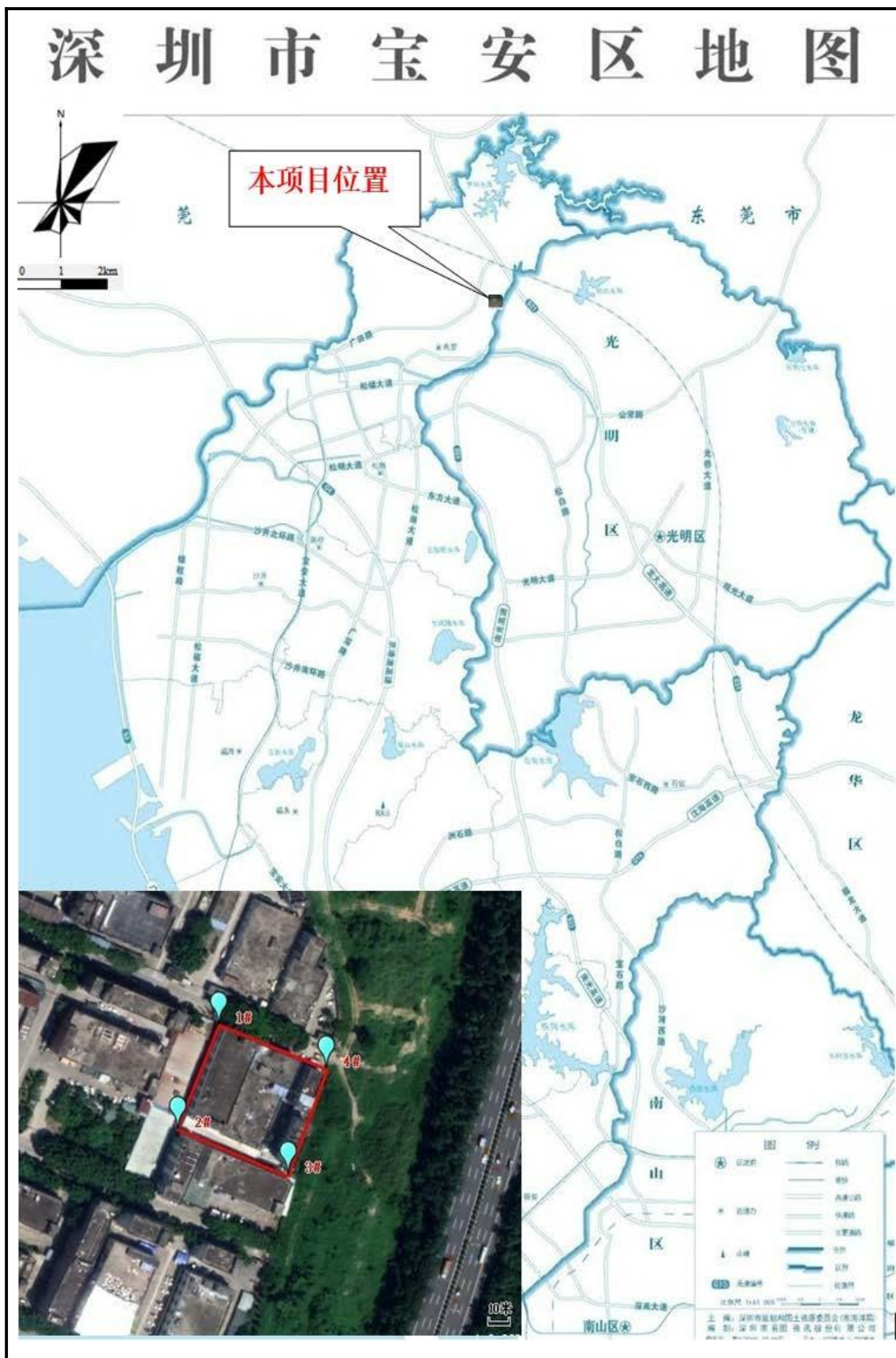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四至图

2、项目建设内容

表2-2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无变动
生产规模	收集、暂存、转运废矿物油 (HW08) 1.5 万吨/年, 废铅蓄电池 (HW49) 2 万吨/年, 废漆渣 (HW12) 500 吨/年, 石棉废物 (HW36, 900-032-36) 500 吨/年, 废灯管 (HW29) 120 吨/年, 废活性炭 10000 吨/年, 废催化剂 (HW50) 50 吨/年, 废金属、塑料容器、机油格 (HW49) 2.5 万吨/年; 年收集、转运废有机溶剂 (HW06) 500 吨/年	收集、贮存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 (HW08) 15000 吨/年; 废铅蓄电池 (HW49) 10000 吨/年; 废灯管 (HW29) 120 吨/年;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500 吨/年; 石棉废物 (HW36) 500 吨/年; 其他废物 (HW49) 14000 吨/年; 废催化剂 (HW50) 45 吨/年, 共计 40165 吨/年	有变动, 收集、暂存、转运的危废量减少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 262 号厂房。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生产工艺	<p>废矿物油收集贮存工艺主要为专用收集车辆进厂、卸油、废矿物油贮存罐（暂存）、油泵打入转运罐车等产生工艺；</p> <p>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工艺流程主要为收集、装车、卸车、装车、外运等生产工艺；</p> <p>废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石棉废物、废含汞灯管、废金属、塑料容器、机油格收集、转运工艺流程主要为转运至本项目后卸车、仓库贮存，不拆包、装车、转运等生产工艺；</p> <p>废有机溶剂直接运输至下游处置单位。</p>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主体工程	<p>厂房内一楼设置废矿物油储罐、废铅蓄电池仓库、废塑料容器储存库、废金属容器、机油格储存库、备用库房。厂房内二楼设置废漆渣仓库、废含汞灯管仓库、石棉废物仓库、废活性炭仓库、废催化剂仓库、备用库房。</p>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供电	市政电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消防系统	车间配套消防栓和灭火器，设置自动喷淋系统，项目租用厂房自带两座消防水池，位于厂房二楼楼顶南侧和北侧，总容积 80m ³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废矿物油贮存区、装卸区、废金属、机油格储存库、废塑料容器储存库产生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固废处理处置	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储存至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150m ²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噪声治理	消声、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地下水污染防治	分区防渗，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各分区地面防渗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南侧设置一座地下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为 250m ³ ；废矿物油储罐区和危废仓库均设置围堰，沿厂区边界铺设截流沟；项目租用厂房自带两座消防水池，位于厂房二楼楼顶南侧和北侧，总容积 80m ³	南侧设置一座地上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为 250m ³	有变动，事故应急池为地上式

3、项目主要设备情况及设备投产数量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

序号	项目	主要设备	型号	空间位置	车间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
1	废矿物油仓库	储油罐	40T(4用1应急)	室内	一楼西侧	5套	5套
2		卸料油泵	输送能力 20t/h			3套	3套
3		卸油槽	容积 4m ³			1套	0套
4		发料泵	输送能力, 30t/h			1套	1套
5		管道	50cm*7m*30cm			0套	1套
6	废气治理	密闭管道(储罐)、密闭微负压+二级活性炭+20m排气筒(1#)	/	室内	废矿物油贮存区、装卸区、废金属容器、机油格储存区、废塑料容器储存区	1套	1套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原辅料名称	规格	主要成分	最大贮存量	贮存位置	环评年用量	实际建设用量
活性炭	25kg/袋	活性炭	3t	活性炭存储仓	16.3 t/a	0.5 t/a

5、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雨水经汇集排入室外雨水管网，最终排向市政雨水管网，能够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厂房。

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均在厂内食宿（食堂仅作为餐厅使用，不设置厨房，餐食外购），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生活用水按 0.08m³/d·人计，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m³/d（1200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 0.9，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3.6m³/d（1080m³/a）。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

1、废矿物油收集贮存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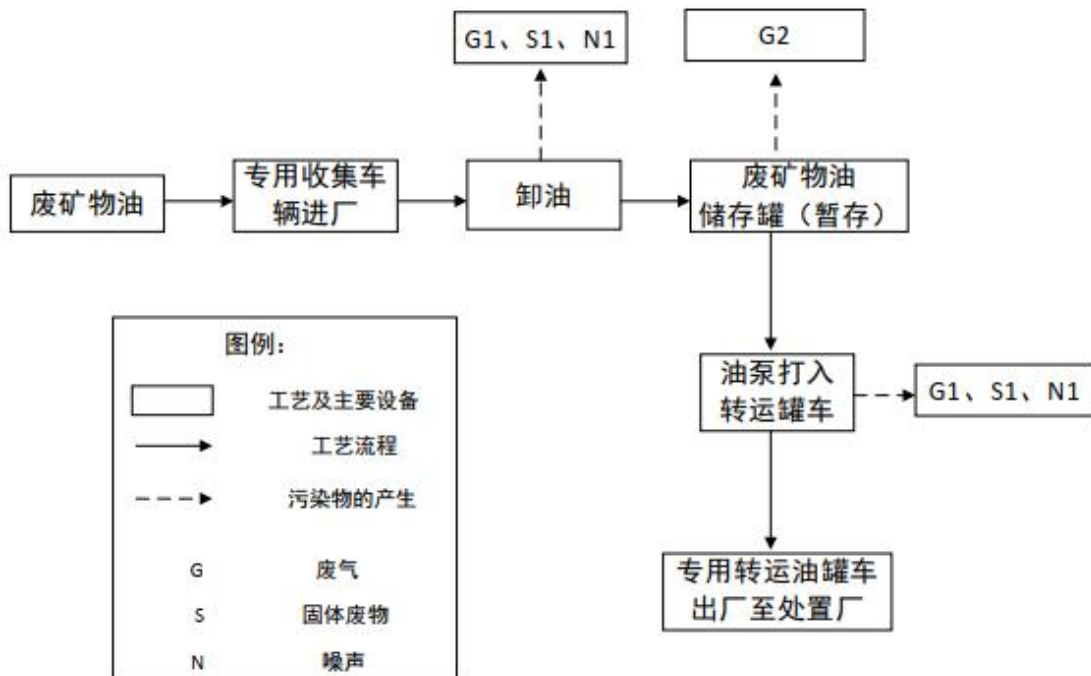


图 3-1 废矿物油收集贮存工艺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专用收集车辆进厂

本项目废矿物油运输过程均委托有危废运输资质的公司进行运输,运输车辆为 33m³ 槽车,车辆前往各收集点,将各类废矿物油收集后运至本项目地点,在厂区内称重后泵入本项目废矿物油储罐。

(2) 卸油

本项目罐区装卸车采用双管式物料输送,即两条管道与储罐连通,一条是槽车到储罐的物料输送管道,另一条是储罐顶部到槽车的气压平衡管。当物料在储罐和槽车之间输送时,储罐中挥发油气也通过另一管道向槽车转移,随运输槽车带离本项目,从而避免装卸车过程的大呼吸发生,理论回收效率可达 100%,但考虑管道连接的密闭性,在采取措施后回收率取 95%。运输槽车内的有机废气

随车带离本项目，不在厂区内进行处理，平均每辆车卸油时间为 20min。

(3) 废矿物油贮存罐（暂存）

拟建项目建有 5 个（4 用 1 应急）地上卧式固定顶储罐，每个储罐的有效容积为 40m³，废矿物油罐放置于厂房 1 层西侧废矿物油储罐区。

此过程产污主要是储罐大小呼吸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G2)。

(4) 油泵打入转运罐车工艺

油罐车进入油罐区，静置；检查通气管及阻火器状态，接上卸油软管；打开防爆油泵将油输送到油罐车中，由油罐车运往废矿物油处置单位处理。运输车辆进场装油前由运输公司负责清洗槽罐。

此过程产污主要是废矿物油装车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G1）和噪声(N1)。

注：本厂区为废矿物油的暂存厂区，不涉及废矿物油的处置、加工，设计转运规模为年收集、贮存废矿物油 1.5 万吨，厂区废矿物油最大存储量为 140 吨，则废矿物油年周转次数约为 107 次。

2、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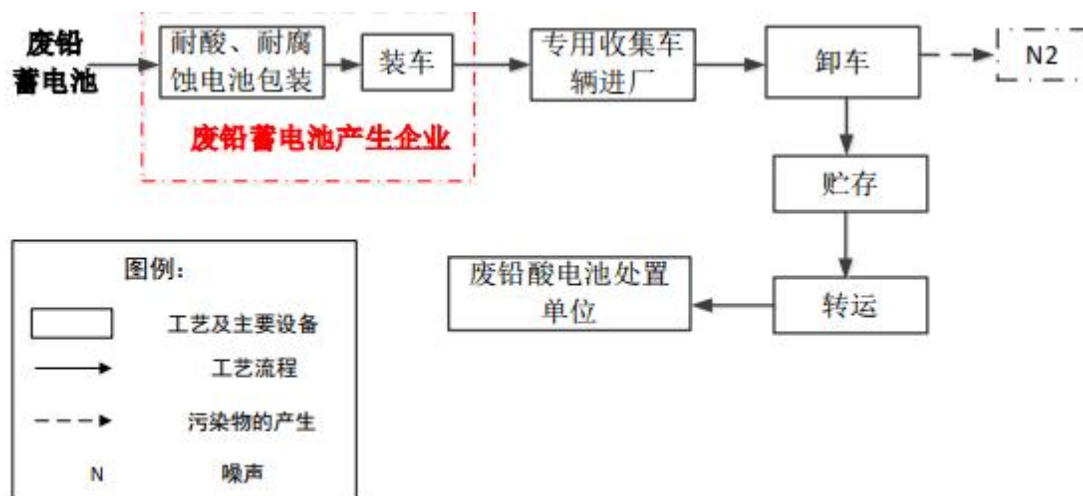


图 3-2 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工艺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收集、装车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是从深圳市内的机动车维修店进行收集，一般情况下为换

下的完整的、密封性较好的电池。其中，在收集点对完好电池进行薄膜缠绕密封包装并置于周转箱内，将破损电池进行薄膜缠绕密封包装放置在塑料筐内加盖并采用薄膜密封包装。

(2) 卸车

破损废铅蓄电池存放采用带盖塑料筐密闭放置。破损废铅蓄电池在每个收集点放入带盖塑料筐内，并覆膜密封打包后，用专用车辆运至仓库，直接贮存于破损废铅蓄电池存放区内，不进行二次分装。

(3) 装车、外运

转运时，直接将塑料筐整体运下游处置单位综合利用，不进行开盖分装。正常运行情况下，库房内不会产生硫酸雾等废气。

3、废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石棉废物、废有机溶剂、废含汞灯管、废金属、塑料容器、机油格收集、转运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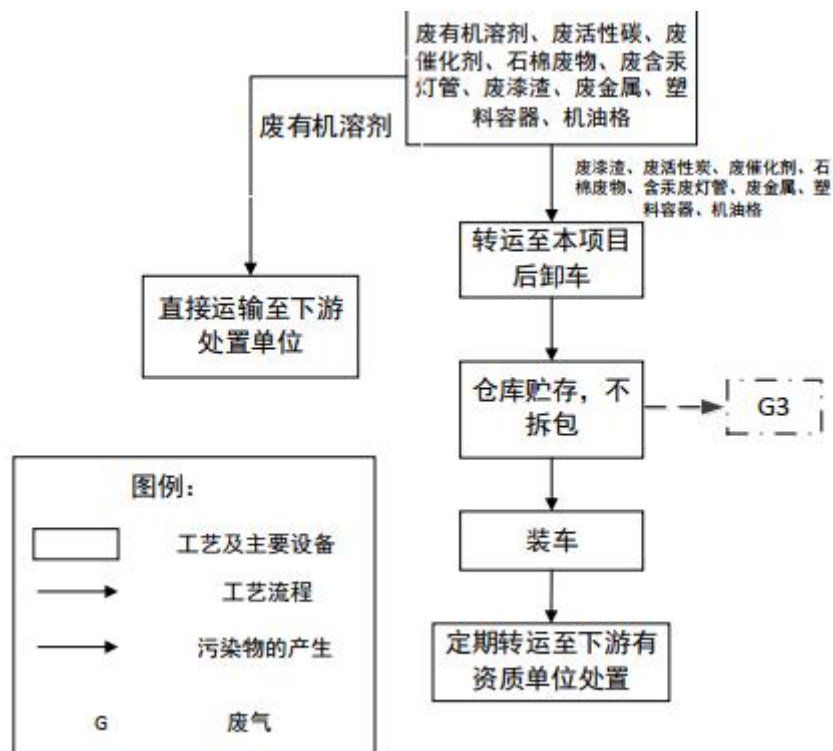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油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石棉废物、废含汞灯管、废有机溶剂、废金属、塑料容器、机油格收集转运工艺图

工艺流程简述：

废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石棉废物、废含汞灯管、废金属、塑料容

器、机油格：在收集点处由加盖的废漆渣桶收集废漆渣；废活性炭经防漏胶袋承装后再放入密闭的塑料桶中承装；废催化剂、石棉废物、废金属、塑料容器、机油格采用防漏胶袋承装。运至本项目仓库贮存，再直接装车运至下游处置单位，整个收集转运期间，暂存的废物进入车间贮存过程中保持原密封包装状态，不需打开、更换包装或拼装，不输入输出物料。危险废物从产废单位运输至本项目暂存和从本项目运输至下游处置单位处置的过程中均使用同一个包装容器，即同一个包装容器即可完成运输与收集。为防止含汞灯管破损，项目采用塑料袋将无损废含汞灯管进行密封，作为第一道泄露防护；采用防震气柱袋包裹装有废含汞灯管的密封袋，防止因震动导致灯管破裂；将防震气柱袋放入塑料箱挤紧摆放，确保气柱袋不会发生位移。密封运至仓库内采用人工卸货，不进行二次拆装，双层堆放废含汞灯管仓库。废金属、塑料容器、机油格在贮存期间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废有机溶剂：项目收集的废有机溶剂直接转运至下游处置单位处置，不经过本项目贮存。

此外还有，废气处理装置运行过程产生 S2 废活性炭、清洁车间地面产生的废含油抹布

S3；员工日常生活产生 W1 生活污水与 S4 生活垃圾。

四、主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1、废水处理和排放

本项目只产生员工日常生活办公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

1.2、废气处理和排放

废矿物油收集贮存工艺废气主要包括 VOCs、臭气浓度，项目内设置 5 个（4 用 1 应急）废矿物油储罐，贮存的废液主要成分有机物、水混合物为主，废液储罐的“大、小呼吸”有组织排放废气以 VOCs 计。本项目装卸、贮存矿物油均为使用过的废矿物油，含有污垢杂质，且启封后存放时间较长，部分成分已变质，会产生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与 VOCs 一并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设施处理，通过 1#20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漆渣、废金属、机油格储存、塑料容器包装物贮存间废气主要包括矿物油挥发产生的 VOCs 以及金属、塑料包装物沾染污垢、矿物油变质散发出来的臭气。

表4-1 废气产生及处理方式

工艺	废气产生环节	编号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废矿物油收集贮存、废金属、塑料容器、机油格储存、废漆渣	废矿物油贮存区、装卸区、废金属、塑料容器、机油格储存库、废漆渣储存间	1#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有组织排放标准	密闭管道、车间微负压、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通过 20m 排气筒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部分无法收集废气则以无组织废气排放方式。

1.3、噪声

本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消声、减振和隔声等降噪治理、建筑的隔声作用以及距离的衰减后，项目各厂界噪声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1.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交由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则交由环卫收集处理。

2、营运期主要环境污染源：

表 4-2 项目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方式

分类	污染来源		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口位置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pH、CODcr、BOD、SS、氨氮、动植物油	间接排放	生活污水排放口
废气	生产过程	废矿物油贮存区、装卸区、废金属、塑料容器、机油格储存库、废漆渣存储间	密闭管道、车间微负压、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通过15m排气筒	臭气浓度、VOCs	持续排放	20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低噪声设备，隔音、消声器等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见附件五			/		不外排

3、项目变动情况

(1)根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项目主要变动见表 4-3。

表 4-3 项目变化一览表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收集、暂存、转运废矿物油 (HW08) 1.5 万吨/年, 废铅蓄电池 (HW49) 2 万吨/年, 废漆渣 (HW12) 500 吨/年, 石棉废物 (HW36, 900-032-36) 500 吨/年, 废灯管 (HW29) 120 吨/年, 废活性炭 10000 吨/年, 废催化剂 (HW50) 50 吨/年, 废金属、塑料容器、机油格 (HW49) 2.5 万吨/年; 年收集、转运废有机溶剂 (HW06) 500 吨/年	收集、贮存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 (HW08) 15000 吨/年; 废铅蓄电池 (HW49) 10000 吨/年; 废灯管 (HW29) 120 吨/年;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500 吨/年; 石棉废物 (HW36) 500 吨/年; 其他废物 (HW49) 14000 吨/年; 废催化剂 (HW50) 45 吨/年, 共计 40165 吨/年	有变动, 收集、暂存、转运的危废量减少
废矿物油收集贮存工艺主要为专用收集车辆进厂、卸油、废矿物油贮存罐(暂存)、油泵打入转运罐车等产生工艺; 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工艺流程主要为收集、装车、卸车、装车、外运等生产工艺; 废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石棉废物、废含汞灯管、废金属、塑料容器、机油格收集、转运工艺流程主要为转运至本项目后卸车、仓库贮存, 不拆包、装车、转运等生产工艺; 废有机溶剂直接运输至下游处置单位。	实际的工艺流程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厂房内一楼设置废矿物油储罐、废铅蓄电池仓库、废塑料容器储存库、废金属容器、机油格储存库、备用库房。厂房内二楼设置废漆渣仓库、废含汞灯管仓库、石棉废物仓库、废活性炭仓库、废催化剂仓库、备用库房	实际的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废矿物油贮存区、装卸区、废金属、机油格储存库、废塑料容器储存库产生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 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 (1#排气筒)	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	无变动

(2) 小结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本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本项目实际工程建设量与环评报告及批复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动。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中主要结论

表 5-1 环评报告表中结论

序号	项目	深圳至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 环评报告表中结论
1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废矿物油储罐区、装卸区、废金属容器、机油格储存库、废漆渣、废塑料容器储存库产生 VOCs 和臭气浓度，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标准及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标准限值，厂界标准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	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为 3 类”适用标准
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废物处理专业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应按《广东省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等有关规定办理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生活垃圾（包括办公垃圾）交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等交废物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深圳至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宝批【2021】000045号）2021年5月13日）：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同意新建开办。详见附件一。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1、人员能力

为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安排了具有采样上岗证人员去采样，由现场室负责人带队。质控室的负责人参与样品的交接工作。实验室由技术总监牵头负责安排和监督实验室的测试过程。实验室人员都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整个监测分析过程由专业的持证上岗的人员进行分析。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均满足要求。

(2) 使用符合 HJ/T373-2007 及 GB/T16157-1996 中规定要求的监测仪器和设备。

(3) 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的采样方法按 GB/T16157-1996 及 HJ/T397-2007 等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采集。采集回来的样品及时分析，每批样品至少 10% 全程空白样，并进行质控样品的测定。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由专业技术员按照 GB 12348-2008 的要求进行布置和检测。检测时使用符合 GB 3785 和 GB/T17181 要求的声级计，每次测量前、后均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测量的前、后校准值偏差均小于 0.5dB。

七、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项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具体验收项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区无组织 废气	于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点、 下风向布设 3 个点	臭气浓度、 总 VOCs	每天监测一次，连续监测两天
工业废气	于处理设施前后排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 2 个监测点	总 VOCs	处理前每天监测四次，处理后 每天监测三次，连续监测两天
		臭气浓度	每天监测四次，连续监测两天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设置 4 个监测点	噪声	每天监测两次，连续监测两天

2、监测方法及检出限

表 7-2 项目监测方法及检出限

样品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检出限或 检测范围	单位
有组织废 气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 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	5×10^{-4}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 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 气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 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 谱法	5×10^{-4}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dB(A)

3、监测仪器

表 7-3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总 VOCs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臭气浓度	—	—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八、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生产负荷及验收监测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的实际生产运行记录如表 8-1。

表 8-1 实际生产能力与设计能力表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
收集、暂存、转运 废矿物油	1.5 万吨	1.5 万吨	100%
废铅蓄电池	2 万吨	1 万吨	50%
废灯管	120 吨	120 吨	100%
废漆渣	500 吨	500 吨	100%
石棉废物	500 吨	500 吨	100%
废催化剂	50 吨	45 吨	90%
废活性炭	10000 吨	1.4 万吨	39.43%
废金属、塑料容器、	2.5 万吨		
废有机溶剂	500 吨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比较稳定，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正常运行。

九、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2022年07月31日				2022年08月01日				平均值	处理效率(%)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DA001 排放口	处理前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8678	9507	9150	9699	9911	10321	9809	9758	/	/	—	/
		总VOCs	排放浓度 (mg/m³)	16.9	8.37	4.35	4.00	2.22	3.49	7.76	6.08	6.64625	/	—	/
			排放速率 (kg/h)	0.147	0.0796	0.0398	0.0388	0.0220	0.0360	0.0761	0.0593	0.062325	15.71	—	/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8678	9507	9150	9699	9911	10321	9809	9758	/	/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12	412	309	412	412	309	412	412	386.25	/	—	/
			排放速率 (无量纲)												
排放筒高度 (m)				20											
监测点位 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2022年07月31日				2022年08月01日				平均值	处理效率(%)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DA001 排放口	处理后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10012	10122	10246	/	10278	10124	10124	/	/	/	/	/
		总VOCs	排放浓度 (mg/m³)	11.3	7.49	2.96	/	1.57	3.14	4.71	/	5.195	/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3	0.0758	0.0303	/	0.0161	0.0318	0.0482	/	0.05253	15.71	1.45	达标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10012	10122	10246	/	10278	10124	10124	/	/	/	/	/

	臭气 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173	229	229	173	229	173	229	173	201	47.96	6000# (无量 纲)	达标
		排放速率(无量纲)												
排放筒高度(m)			20											

注:

- (1) “——”表示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1 II时段或《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 (2) “#”表示该项目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3) 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4.5.2要求,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所列排放限值的50%执行。
- (4) 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6.1.2要求,当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表列两高度之间时,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

十、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0.1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条件

表 10-1 项目地无组织监测时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2-07-31	晴	33.1	100.2	65	北	2.3
2022-08-01	晴	33.6	100.3	69	北	2.6

10.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10-2 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总VOCs、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监测因子	计量单位	2022年07月31日				2022年08月01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无组织上风 向监测点 1#	总 VOCs	mg/m ³	0.0690	0.0856	0.0950	/	0.0595	0.0793	0.0793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10	< 10	< 10	< 10	11	—	—
无组织下风 向监测点 2#	总 VOCs	mg/m ³	0.142	0.104	0.0977	/	0.173	0.125	0.217	/	2.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1	10	11	11	10	11	10	20*	达标
无组织下风 向监测点 3#	总 VOCs	mg/m ³	0.149	0.165	0.776	/	0.129	0.148	0.132	/	2.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1	11	11	10	11	10	11	20*	达标
无组织下风	总 VOCs	mg/m ³	0.401	0.240	0.216	/	0.357	0.200	0.299	/	2.0	达标

深圳至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地点	监测因子	计量单位	2022年07月31日				2022年08月01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1	10	11	10	11	11	10	20*	达标
最大浓度	总 VOCs	mg/m ³	0.401	0.240	0.776	/	0.357	0.200	0.299	/	2.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1	11	11	11	11	11	11	20*	达标

注：

(1) “<”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

(2) “——”表示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或《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 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3) “*”表示该项目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 二级 新扩改建排放标准值。

十一、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12-1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量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排放 限值 3 类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2022-07-31	16:49	23:17	51.5	46.7	65	55
2#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交通噪声		17:34	23:52	54.1	49.5		
3#	厂界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7:08	23:35	52.7	48.5		
4#	厂界西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6:31	23:01	51.4	46.3		
1#	厂界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2022-08-01	16:58	23:17	52.3	47.3		
2#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交通噪声		17:34	23:53	53.9	48.5		
3#	厂界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7:18	23:34	53.5	47.9		
4#	厂界西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6:41	23:00	50.7	47.3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标准限值要求。

十二、总量计算过程

深环宝批【2021】000045号批复对项目实施总量控制为： $VOCs \leq 0.952t/a$ 。

项目环评报告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纳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项目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VOCs 排放量为 $0.952t/a$ （二倍削减量为 $1.904t/a$ ）。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1.904t/a$ 。

该项目 VOCs 总排放量如下表：

表12-1 废气总量计算表

总 VOCs 排放量						
排气筒编号	产生速率 kg/h	年工作 时间 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 时间 h	排放量 t/a
DA001	0.062325	6000	0.37395	0.05253	6000	0.31518
实际排放量	0.31518 t/a					
总量控制要求	1.904 t/a					
是否符合总量要求	是					
注：产生速率及排放速率取监测速率平均值						

十三、环保检查结果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p>该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资料齐全，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基本按要求落实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p>该项目已建立内部环保管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针对环保设施制定了运行、检修规程和管理制度，配置了专职管理人员。监测期间各项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基本正常。污染物基本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进行了治理及处置。</p>
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执行情况	<p>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要求的环保措施已经基本按要求执行，该公司引进高新技术和现代化管理，在生产过程中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抓住生产过程中的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有条、有理、有利的分步实施。该项目非常重视环境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规，生产现场的各种废气、废水严格按照环境管理体系执行，公司对环境管理状况建立科学规范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公司管理具备现代化管理水平。该项目已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编制操作运行管理制度及设备维护、检修管理制度，加强运营人员培训，确保规范化操作。</p>
排污口规范化	<p>建设单位废气排放口已安装了排污标志牌，具体情况见附件 7。</p>
应急计划	<p>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p>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p>深圳至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 262 号厂房，项目收集、暂存、转运废矿物油（HW08）1.5 万吨/年，废铅蓄电池（HW49）2 万吨/年，废漆渣（HW12）500 吨/年，石棉废物（HW36, 900-032-36）500 吨/年，废灯管（HW29）120 吨/年，废活性炭 10000 吨/年，废催化剂（HW50）50 吨/年，废金属、塑料容器、机油格（HW49）2.5 万吨/年；年收集、转运废有机溶剂（HW06）500 吨/年。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6000 m²。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5 万元。</p>	<p>已落实，深圳至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 262 号厂房，项目收集、贮存废矿物油与含废废铅蓄电池（HW49）15000 吨/年；含铅废物（HW31）10000 吨/年；废灯管（HW29）120 吨/年；染料、涂料废物（HW12）500 吨/年；石棉废物（HW36）500 吨/年；其他废物（HW49）14000 吨/年；废催化剂（HW50）45 吨/年，共计 40165 吨/年。项目总投资 3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p>
2	<p>项目仅对收集的危险废物进行短期贮存，严禁在贮存过程中进行拆解和加工处理，必须分类收集并按要求分类、分区贮存，不准擅自排放或混放入生活垃圾中倾</p>	<p>已落实，厂区内按要求分区，将危险废物分类，地面做防渗处理，严禁混装、拆解和加工，且危废仓均在室内，窗门紧闭。危险废物贮存</p>	

		<p>倒，禁止混装，其建设和管理应做到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收集的危险废物需送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备我局备案。</p>	<p>数量达到 30t 左右将危险废物进行转运。交由有资质单位（江西丰日冶金科技有限公司、梧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宏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p>
	3	<p>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p> <p>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排放。</p>	<p>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p> <p>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排放。</p>
	4	<p>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标准及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p> <p>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标准限值，厂界标准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p>	<p>已落实，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VOCs 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标准及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标准限</p>

		(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值, 厂界标准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5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为 3 类”适用标准。	已落实, 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为 3 类”适用标准。
	6	该项目没有放射源、辐射源、没有放射性、放射性物质产生。	已落实, 项目运营期间没有放射源、辐射源、没有放射性、放射性物质产生。
	7	VOCs 排放量为 952kg/a, 2 倍替代量为 1904kg/a	已落实, 项目 VOCs 实际排放量为 0.31518t/a
	8	制定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设置收集沟和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	已落实,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告及已完成备案, 建立了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其他	无		

十四、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至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262号厂房投资3100万元建设了深圳至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该项目批文号为深环宝批【2021】000045号，收集、暂存、转运废矿物油(HW08)1.5万吨/年，废铅蓄电池(HW49)2万吨/年，废漆渣(HW12)500吨/年，石棉废物(HW36, 900-032-36)500吨/年，废灯管(HW29)120吨/年，废活性炭10000吨/年，废催化剂(HW50)50吨/年，废金属、塑料容器、机油格(HW49)2.5万吨/年；年收集、转运废有机溶剂。

营运期年工作300天，每天2班，每班10小时。

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在2022年05月23至05月26日监测期间，公司正常运行，生产工况正常，符合规范要求。

3、环保管理检查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4、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根据表9-1的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产生的总VOCs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中II时段排放标准；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限值。

根据表10-2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总VOCs的排放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厂界标准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噪声：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给有危险

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江西丰日冶金科技有限公司、梧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宏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协议（见附件六）。

5、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验收通过。

6、建议

进一步落实以下措施后，项目可以正式进行运营：

- 1) 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
- 2)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 3) 加强废气等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4) 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深圳至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深圳至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 262 号厂房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99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22°48'45.576", 113°52'46.452"			
	设计生产能力	收集、暂存、转运废矿物油 1.5 万吨/年，废铅蓄电池 2 万吨/年，废漆渣 500 吨/年，石棉废物 500 吨/年，废灯管 120 吨/年，废活性炭 10000 吨/年，废催化剂 50 吨/年，废金属、塑料容器、机油格 2.5 万吨/年；年收集、转运废有机溶剂 5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收集、贮存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 15000 吨/年；废铅蓄电池 10000 吨/年；废灯管）120 吨/年；染料、涂料废物 500 吨/年；石棉废物 500 吨/年；其他废物(HW49) 14000 吨/年；废催化剂 45 吨/年，共计 40165 吨/年			环评单位	深圳市广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审批文号	深环宝批【2021】00004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2021 年 9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夏振英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夏振英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91440300MA5G0APM70001X			
	验收单位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25			所占比例（%）	20.83			
	实际总投资	3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0			所占比例（%）	12.9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 （万元）	30	噪声治理 （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380	绿化及生态（万 元）	10	其他（万元）	6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6000			
运营单位	深圳至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G0APM70			验收时间	2022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COD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污染物产排量——吨/年。

十六、附件

附件一 环评批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深环宝批〔2021〕000045号

关于深圳至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深圳至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你单位提供的申请资料（202144030600022），深圳至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262号厂房。

你单位按照要求编写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专家技术审查，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我局同意你单位新建开办，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工作，项目占地面积6000平方米，建筑面积6500平方米，不涉及危险废物利用、处理处置和运输。

二、项目收集危险废物仅限于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的下列内容：废矿物油（HW08）1.5万吨/年，废铅蓄电池（HW31）2万吨/年，废漆渣（HW12）500吨/年，石棉废物（HW36）500吨/年，废灯管（HW29）120吨/年，废活性炭（HW49）10000吨/年，废催化剂（HW50）50吨/年，废金属、塑料容器、机油

格 (HW49) 2.5 万吨/年; 年收集、转运废有机溶剂 (HW06) 500 吨/年。

三、项目仅对收集的危险废物进行短期贮存, 严禁在贮存过程中进行拆解和加工处理, 必须分类收集并按要求分类、分区贮存, 禁止混装, 收集的危险废物需送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根据申报, 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和排放。

五、项目 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标准及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2 标准限值, 厂界标准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六、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区标准, 白天 ≤ 65 分贝, 夜间 ≤ 55 分贝。

七、该项目没有放射源、辐射源, 没有放射性、辐射性物质产生。

八、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 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业废物处理单位依法处置, 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九、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危险废物的暂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要求，其建设和管理应做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

十、该项目没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产生和排放，VOCs排放量为952kg/a，2倍替代量为1904kg/a，总量指标由我局统一分配。

十一、必须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逐项落实。

十二、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合理设置收集沟和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土壤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十三、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四、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

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并向生态环境监管部门报备；未通过验收的，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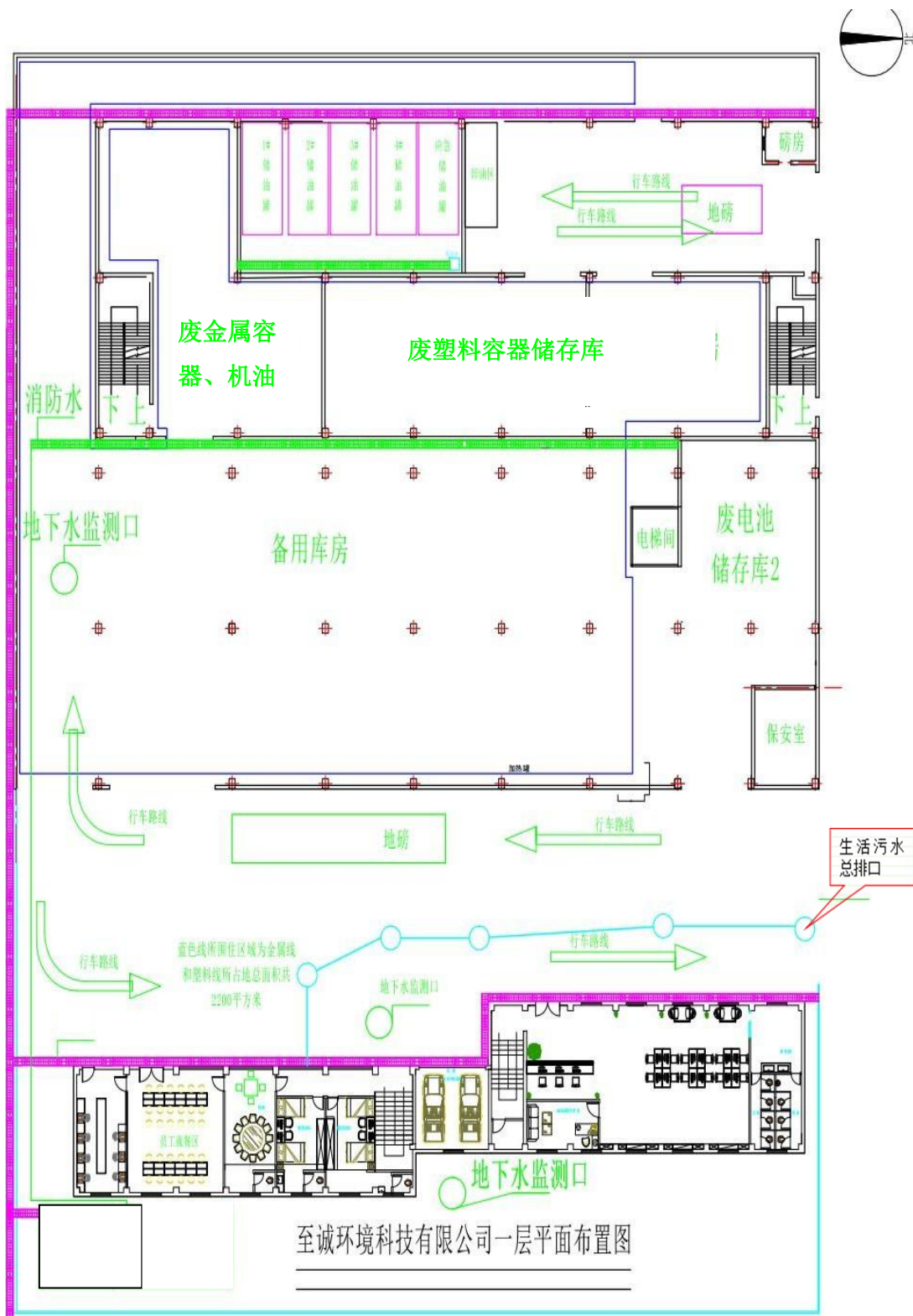
十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应当报原环保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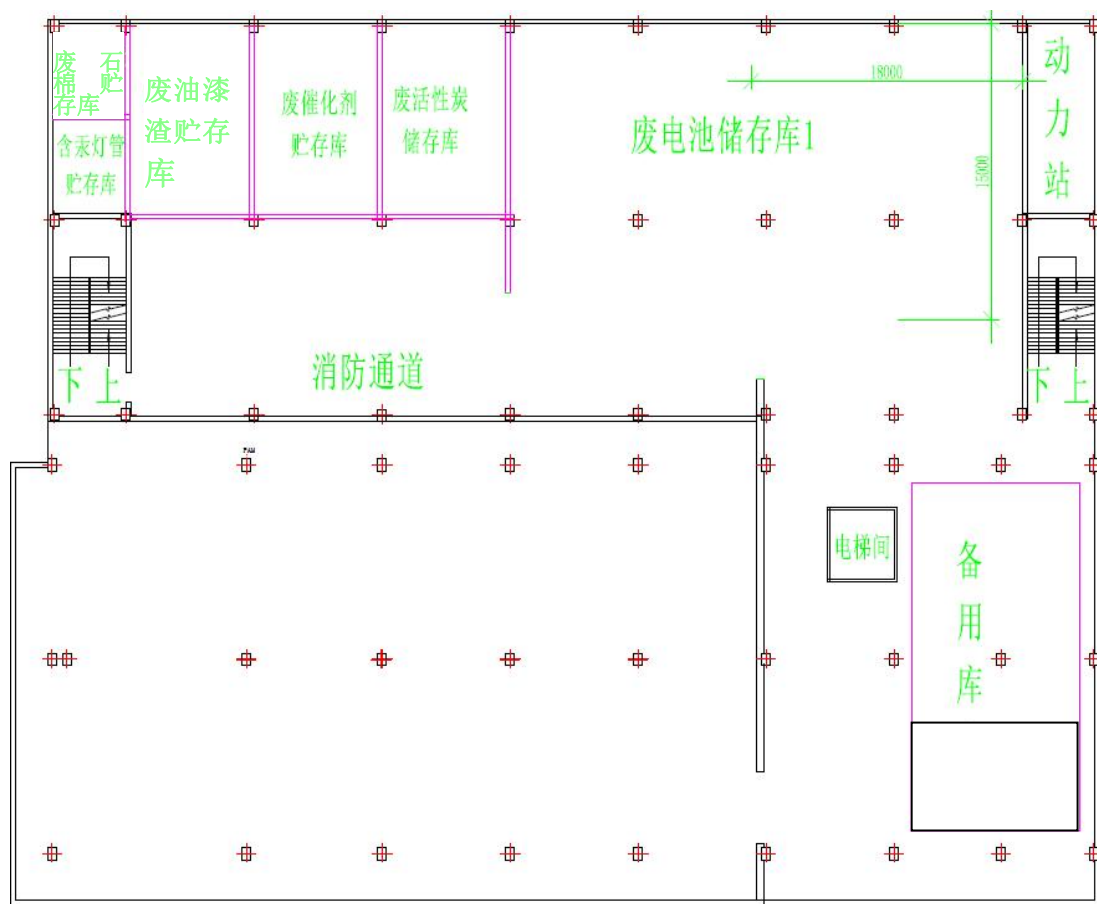
十六、该项目必须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批复各项内容要求，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七、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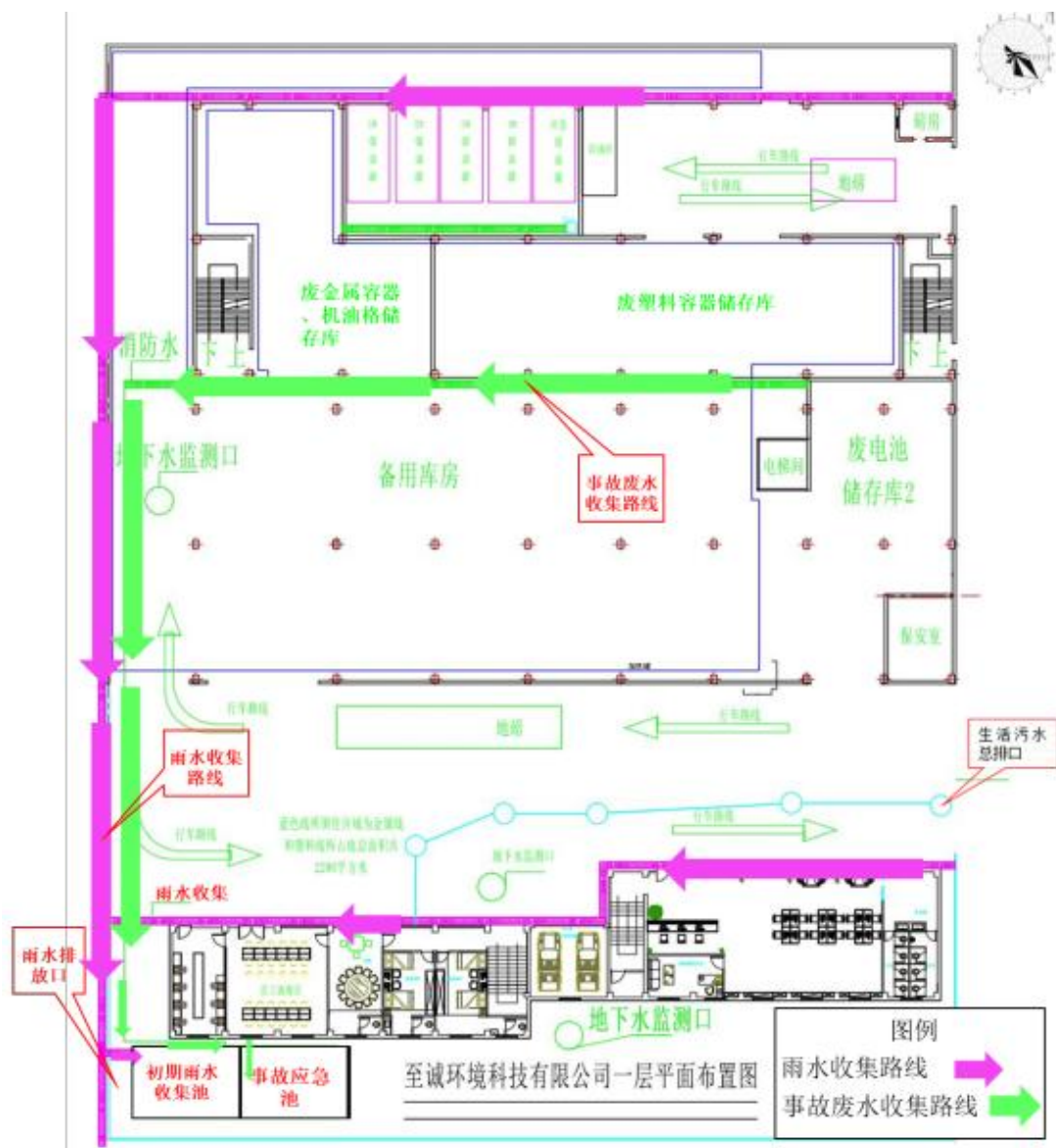
附件二 项目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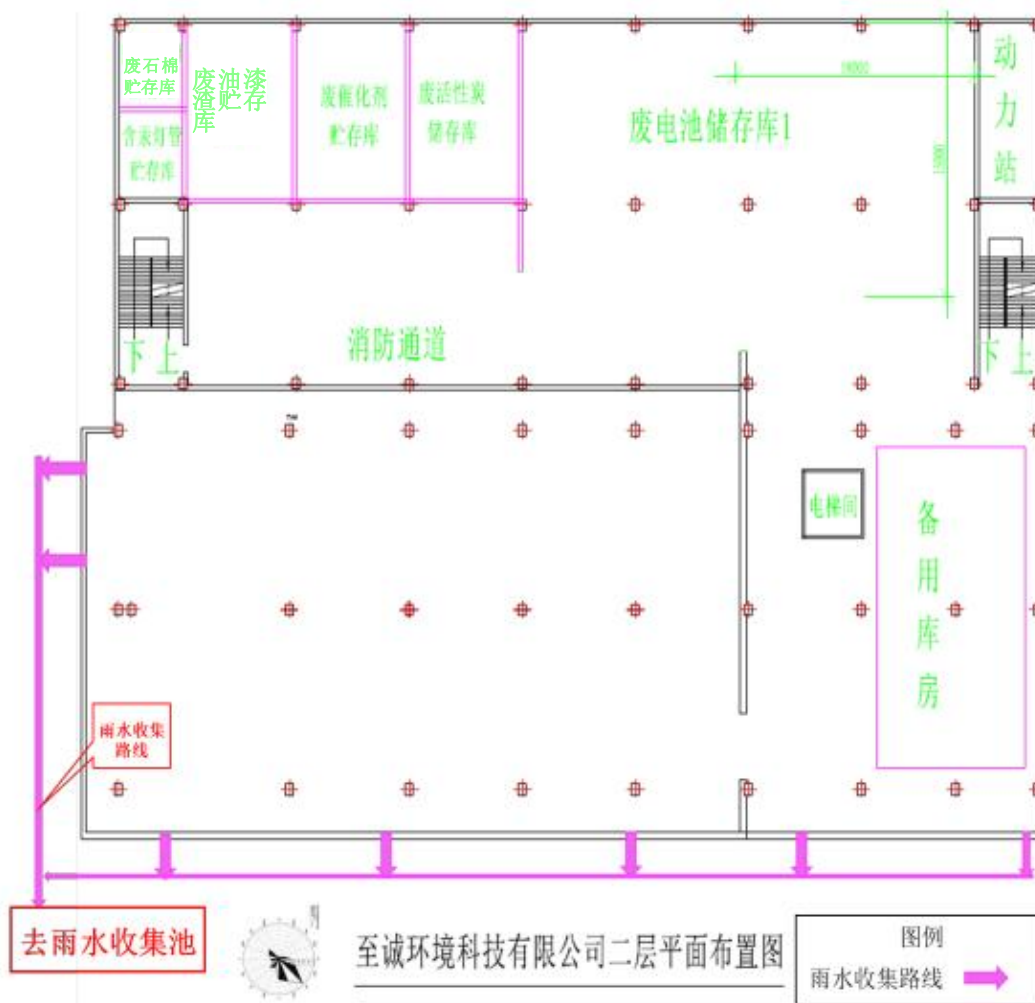




至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件三 厂区雨、污管网图






附件四 排污许可证



附件五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深圳至诚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	91440300MA5G0APM70
法定代表人	马占勇	联系电话	13538155619
联系人	李云霞	联系电话	18986012068
传 真		电子邮箱	57739118@qq.com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 262 号厂房 中心经度 113.891181；中心纬度 22.816054		
预案名称	深圳至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危险废物治理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越		
<p>本单位于 2021 年 6 月 4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预案制定单位 (盖章)</p>			
预案签署人	马占勇	报送时间	2021 年 7 月 8 日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		

<p>预案备案 文件上传</p>	<p>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请在预案完成备案后三个月内组织开展专项环境应急演练。</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7月9日 预案管理专用章</p> </div>
<p>备案编号</p>	<p>440306-2021-0134-L</p>
<p>报送单位</p>	<p>深圳至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p>

附件六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HB-HG-WFCZ(FBN)-202106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雅环 2022 粤绿 C 危废 345

委托方（甲方）：深圳至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4408232011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专业机构，现经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概况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明细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主要有害成份	预计处置量（吨/年）	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石棉	HW36	900-032-36	桶装	石棉	10	填埋	
2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表面活性剂、重金属离子、矿物油、有机溶剂等	10	焚烧	
3	废抹布/废吸附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重金属、矿物油等	30	焚烧	
4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桶装	有机化合物	5	焚烧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有机化合物	2	焚烧	
6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桶装	汞	0.5	填埋	
7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2-06	桶装	乙醇、苯、甲苯、二氯甲烷、氯仿、四氯化碳、酚类、甲苯、丙酮、二甲苯等	5	焚烧	
8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桶装	有机化合物抹布	30	焚烧	
合计						92.5		

1 / 8

2. 危险废物装车起运地点：深圳至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 乙方有权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甲方交付乙方运输或接收处置的危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或取样不一致；
 - (2)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剧毒物质、放射性物质；
 - (3)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4)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
 - (5)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4.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需正确、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且联单记载的废物名称与代码应与合同信息保持一致，作为双方核对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进行对账的依据及凭证。

第二条 危险废物的包装、储存及称重

1.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并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并保证包装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以保障安全、规范及高效地处置危险废物。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危险废物不得混装于同一容器内，危险废物不得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2.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危险废物包装物一同计重，包装物重量不予扣除，如包装物需向甲方返还或包装重量需进行扣除的，双方应于本合同第八条特殊约定条款中列明。
3. 双方同意，在危险废物装车对拟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称重工具并支付称重费用，双方对磅单等称重单据进行确认。如甲方无称重工具，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他称重方式或采用乙方地磅进行称重。
4. 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处置地点时乙方将进行入场称重，如危险废物装车地称重重量与乙方入场称重重量误差超过 $\pm 3\%$ 的，则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未果的，则双方应选择第三方进行重新称重并确定最终重量，以作为联合及结算的依据。若在装车地未进行称重的，以乙方入场称重重量为准。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运输与转移

1. 甲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或备案，申请审核通过或备案后方可进行转移。若乙方根据甲方通知和要求已发生运输费、人工费等费用，但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转移的审核未通过导致危险废物不能转移的，甲方应予补偿。
2. 危险废物的装车负责方及装车条件由双方于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甲方应提供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及用电等条件，危险废物的卸车由乙方负责。一方委派的司机、装卸工等人员进入另一方厂区、场地时，应严格遵守所在厂区、场地的安全及环境、健康管理制度，听从所在厂区、场地管理人员指挥，依照法律法规安全施工、文明作业，保证不发生意外事故、不污染环境。
3. 危险废物负责运输方由双方于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负责运

输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应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运输资质，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适合运输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4. 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前的环境、安全及健康风险由甲方承担，交付后由乙方承担。
5. 甲方的危险废物达到约定的起运数量需乙方进行运输或接收的，甲方应提前 5 日通知乙方，并将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及数量等情况如实提供给乙方。
6.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暂缓提货/收货，但乙方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7. 如遇自然灾害、极端天气、公共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可告知甲方暂缓履行合同，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物，待不可抗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第四条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

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用于结算时抵扣处置服务费，不足部分甲方按实另行支付差额部分，委托期限届满未抵扣完毕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双方同意按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的处置价格及实际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进行结算，结算方式按以下第（2）种方式执行：
 - （1）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递交上一个月实际接收危险废物的对账单，甲方于 5 日内确认，甲方确认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一个月处置服务费。
 - （2）按次结算：乙方于每次接收危险废物后向甲方递交该批次实际接收危险废物的对账单，甲方于 5 日内确认，甲方确认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处置服务费。
 - （3）其他结算方式：/
3. 甲方在约定期限内对对账单未给予答复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确认对账单内容。乙方收款后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如甲方要求先开票后付款的，乙方可按甲方要求按该次付款金额于付款前先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提前开具的发票不作为实际收款的凭证。
4. 甲方开票信息详见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如甲方变更发票信息的，应提前通知乙方。甲方应向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乙方账户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需变更账户的，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五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的通知、请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可以书面形式或电子系统进行，任何一方均可按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送达至另一方。
2.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 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于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 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合法经营处置单位，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的备案、审批手续，因甲方违反相关规定导致的一切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乙方被追究或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期间乙方有权暂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5. 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第3款及第二条第1款的约定的，乙方有权不予运输或接收，如已接收的有权退还甲方，甲方应向乙方补偿因空车运输或退还危险废物而产生的运输费、人工费；如因前述原因造成乙方在运输或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或其他后果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处置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进行妥善处置，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双方已履行的部分，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委托期限自2022年5月24日起至2023年5月23日止，合同委托期限届满甲方仍需委托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服务期限或另行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需变更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项下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提交危险废物接收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一方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等为实现债权有关的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经法院认定双方各有过错的，双方按法院确定的各自诉讼费的承担比例承担前述费用。
5.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

第八条 特殊约定条款

1. 双方同意，如本合同其他约定与特殊约定条款冲突则优先适用本特殊约定条款。
2. 特殊约定：无。

- 正文完 -

- 本页为盖章签署页，无正文 -

甲方（盖章）：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262号
联系人：马全海
联系电话：17062900003
电 子 邮 件 ；
m17062900003@163.com

甲方开票信息：

信用代码：91440300MA5G0APM70
账户名称：深圳至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00022609200927486
开 户 行：工商银行深圳松岗支行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262号
联系电话：17062900003

签署日期：2022年6月27日

乙方（盖章）：



客服热线：0759-2111869

联系地址：国道207线遂溪县城月镇广前公司造林队路段西侧综合楼
联系人：游琴
联系电话：18022627809
电子邮件：youqin@agile.COM.CN

乙方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9003511010000749
开 户 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霞山支行

签署日期：2022年5月27日

废矿物油转移处理协议

合同签订地：湖南宏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WHB-FY 2022-0017

甲方：湖南宏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至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响应国家号召，规范管理废矿物油市场，本着为企业负责、为社会服务的宗旨，保护环境，减少污染，本着平等、自愿、合法的基本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危险废物(废矿物油)的转移处理协议，望共同信守执行：

- 一、乙方单位产生或收集的废矿物油按国家规定要求收集好，储存在仓库内，达到一定的数量时，转移给甲方进行处理，年转移数量 5000 吨以上。
- 二、甲方在接受乙方的废矿物油前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资质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及其它相关证明。
- 三、甲、乙双方负责办理各自所在省生态环境厅、地区生态环境局转移报批和相关的行政审批手续。
- 四、危险废物（废矿物油）按国家规定要求转移至甲方公司，甲方根据公司制定的收油标准进行检验，经甲方验收合格入库后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与乙方无关。乙方转移给甲方的废矿物油必须全部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五、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各项经营活动，乙方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在转移到甲方公司仓库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入库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均与甲方无关。
- 六、乙方按照甲方即时报价（微信/短信通知）及废矿物油回收执行标准送货。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按乙方所开专票的票面税率补偿给乙方）和转移联单，甲方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付款。
- 七、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已盖章签字的传真扫描件同样有效），自签字之日起产生法律效力（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新协议签订后以前协议自动作废。
- 八、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本合同争议在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

<p>甲方：湖南宏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德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刘震 甲方代表签字： 电话：0736-2760308 传真：0736-276036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常德鼎城支行 帐号：1908071009200387818 税号：9143070006222005XB 签订日期：2022 年 1 月 2 日</p>	<p>乙方：深圳至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262号厂房101 法定代表人：马占勇 乙方代表签字： 电话：17062900003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2022 年 1 月 2 日</p>
--	---

合同编号：KLN-20220101002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深圳至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梧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

签约时间：2022年01月01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深圳至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占勇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 262 号

联系电话：0755-23727427 传真：

乙方：梧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仲宇

联系电话：0774-2678886 传真：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

乙方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能够无害化收集、贮存、处置相应危险废物。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利用等事宜，签订达成以下协议：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自建临时收集场所，负责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贮存、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 2、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 3、甲方必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矿物油中不含其他废物。
- 4、甲方须处理危险废物时，需提前 48 小时以上电告乙方。
- 5、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相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证件。
- 2、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
- 3、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三、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且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期间为相关环保部门批准同意危险废物转移时间，其余期间本合同不发生法律效力。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四、具体事项、废物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吨）	包装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5000	罐装

- 1、废矿物油回收价格按市场价格调整。
- 2、甲方给乙方开具发票，乙方根据发票票面税金金额返还甲方指定账号。
- 3、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收集的废矿物油转运到达乙方生产厂区卸车完成出化验单后 1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 4、合同有效期内，如有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因素停顿，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 5、按规定时间及时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五、违约责任

-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收集、处置；如违反此条款，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2、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回废矿物油给甲方造成的环境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争议、解决

- 1、双方因协议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 2、甲方没有履行本协议。
- 3、协议纠纷的解决：本协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

决，协商解决未果时，也可以向本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七、协议终止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规定外，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 1、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 2、任何一方违反规定，且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其纠正违约后的十五日内未纠正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 3、乙方破产解散或停业清理，另一方以同该方发出书面通知的十天终止协议。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务必寄回一份合同给乙方备案，若未备案，造成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甲方：深圳至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马全海

联系电话：17062900003

日期：2022年01月01日

乙方：梧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王丹丹

联系电话：1853775728

日期：2022年01月01日



附件：

深圳至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跨省 转移事项的批复

深圳至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跨省转移申请资料（业务办理号：3030002）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复函，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将 HW08 废矿物油（废物代码：900-214-08）5000 吨转移至梧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利用，许可转移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二、你单位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不得擅自超范围、超量转移危险废物，并督促运输单位遵守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防止运输过程的环境污染风险。在转移危险废物前三日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及路线报告接受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每批危险废物转移完成后，应及时记录在案，并在十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第二联提交所在地市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三、深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监督管理。在收到危险废物转移报告后及时通知省内沿途经过的地级



以上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管理，发现转移过程存在违法行为要及时查处并报告我厅。

编号：2022-014（深固转）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圳至诚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事项 的批复

深圳至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跨省转移申请资料(业务办理号:4220003)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的复函,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将 HW31 废铅酸蓄电池 (900-052-31) 2000 吨,转移至江西丰日冶金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许可转移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 日。

二、你公司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按照要求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不得擅自超范围、超量转移危险废物。督促运输单位遵守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的规定,防止运输过程的环境污染风险,并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危险废物情况。

三、深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监督管理,发现转移过程存在违法行为要及时查处并报告我厅。

(此页无正文)



抄送：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深圳至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 262 号

乙方（处置方）：江西丰日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医药工业园丰日大道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收集的废铅酸电池（HW31 类）委托乙方进行处置的相关事宜订立合同如下：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具备废铅酸电池（HW31 类）合法收集、贮存资质。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事故由甲方负责。

2、甲方交付乙方处置的废铅酸电池（HW31 类）需达到乙方的要求标准；甲方承诺实际转运的废铅酸电池（HW31 类）与合同约定的废铅酸电池（HW31 类）完全一致，不得含有易腐烂、放射性以及氧化物等剧毒物质。当废铅酸电池（HW31 类）成份、特性及包装形式等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否则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或出现的环境、安全事故将由甲方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甲方需要转移废铅酸电池（HW31 类）时，需提前 72 小时以上电话通知乙方。并安排专人负责废铅酸电池（HW31 类）的交接和无偿提供废铅酸电池（HW31 类）的装车服务。

4、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相关废铅酸电池（HW31）转移手续并向乙方开具专用发票。

5、甲方根据双方约定给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合同存续期间内，乙方须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法有效，具备废铅酸电池（HW31 类）处置资格。在申报过程中乙方需配合甲方提供跨省转移申报所需的资质文件及其它相关手续资料。

2、乙方需安排专人、专用车辆，按约定时间转运甲方所收集的废铅酸蓄电池（HW31 类），并办好交接手续。



五日内未纠正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另一方不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对废铅酸电池（HW31类）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政策要求对本合同进行变更和修改。

4、乙方因破产解散或者停业期间不能履行权利和义务，自告知甲方后，协议可以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5、合同到期自行终止；有继续合作意愿则双方提前一个月协商续签。

6、任何一方违法、违规，受到执法部门处罚的，自查处当日起合同自行终止；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2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1706290003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






附件七 资质证书

	法人名称:	深圳至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占勇
<h1>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h1>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262号
	经营设施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262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内容:	<p>【收集、贮存】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类中的900-199-08、900-210-08（不含浮渣和污泥）、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15000吨/年；含铅废物（HW31类中的900-052-31）10000吨/年；含汞废物（HW29类中的900-023-29（废灯管））120吨/年；染料、涂料废物（HW12类中的900-250-12、900-251-12、900-252-12）500吨/年；石棉废物（HW36中的900-032-36）500吨/年；其他废物（HW49类中的900-039-49、900-041-49）14000吨/年；废催化剂（HW50类中的900-049-50）45吨/年，共40165吨/年。</p>
编 号:	440306211224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有效期限: 自2021年12月23日至2022年12月22日
发证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23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制

附件八 验收检测报告



201619180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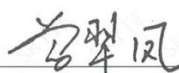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20010-1
委托单位: 深圳至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至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转运项目
项目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
262号厂房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类型: 工业废气
报告日期: 2022-08-10




签发: 陈亮明


复核: 曾翠凤


编制: 莫银莉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67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1栋7楼
电话: (86-755) 3323 9933 传真: (86-755) 2672 7113
热线: 400-6898-200 网址: www.skyte.com.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20010-1

声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报告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4)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
-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 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 (8) 实验室地址:深圳市宝安区67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1栋7楼。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20010-1

一、检测基本信息

采样时间: 2022-07-31

样品检测周期: 2022-07-31 至 2022-08-08

样品状态描述: 正常、完好

采样人员: 王思果, 柳平

检测人员: 韦玉祺, 钟创文, 唐志刚, 陶文斐, 管小婷, 唐显清, 李绪全

校核人员: 龙洋, 张松楠

检测类型、采样点位置、采样依据: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置	采样依据
工业废气(有组织)	详见检测结果 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工业废气(无组织)	详见检测结果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20010-1

二、检测结果

1. 工业废气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 《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表 1 II 时段		标干烟 气流量 (m ³ /h)	排气筒 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废气 排放前处理	总 VOCs	第一次	16.9	0.147	—	—	8678	20
		第二次	8.37	0.0796	—	—	9507	
		第三次	4.35	0.0398	—	—	9150	
		第四次	4.00	0.0388	—	—	9699	
	臭气浓度	第一次	412 (无量纲)		—		8678	
		第二次	412 (无量纲)		—		9507	
		第三次	309 (无量纲)		—		9150	
		第四次	412 (无量纲)		—		9699	
有组织废气 排放后处理	总 VOCs	第一次	11.3	0.113	30	1.45	10012	
		第二次	7.49	0.0758	30	1.45	10122	
		第三次	2.96	0.0303	30	1.45	10246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73 (无量纲)		6000 [#] (无量纲)		10012	
		第二次	229 (无量纲)		6000 [#] (无量纲)		10122	
		第三次	229 (无量纲)		6000 [#] (无量纲)		10246	
		第四次	173 (无量纲)		6000 [#] (无量纲)		—	

注:

- (1) “—”表示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II 时段或《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 (2) “#”表示该项目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3) 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 4.5.2 要求,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所列排放限值的 50%执行;
- (4) 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中 6.1.2 要求,当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表列两高度之间时,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20010-1

2 工业废气(无组织)

2.1 气象参数

天气情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晴	33.1	100.2	65	北	2.3

2.2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浓度限值	计量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工业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检测点 1#	总 VOCs	0.0690	0.0856	0.0950	—	—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无量纲
工业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2#	总 VOCs	0.142	0.104	0.0977	—	2.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1	10	11	20*	无量纲
工业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3#	总 VOCs	0.149	0.165	0.776	—	2.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1	11	11	20*	无量纲
工业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4#	总 VOCs	0.401	0.240	0.216	—	2.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1	10	10	20*	无量纲
周界最高浓度	总 VOCs	0.401	0.240	0.776	—	2.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1	11	11	20*	无量纲

注:

- (1) "<" 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
- (2) "—" 表示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或《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 (3) "*" 表示该项目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排放标准值。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20010-1

三、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检出限	计量单位
工业废气 (有组织)	总 VOCs	《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D VOCs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5×10^{-4}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工业废气 (无组织)	总 VOCs	《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D VOCs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5×10^{-4}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 报告结束 —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20010-2
委托单位: 深圳至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至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转运项目
项目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
262号厂房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类型: 厂界噪声
报告日期: 2022-08-10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签发: 陈亮明

复核: 曾翠凤

编制: 莫银莉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67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1栋7楼
电话: (86-755) 3323 9933 传真: (86-755) 2672 7113
热线: 400-6898-200 网址: www.skyte.com.cn

第 1 页 共 4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20010-2

声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报告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4)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
-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 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 (8) 实验室地址:深圳市宝安区67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1栋7楼。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20010-2

一、检测基本信息

监测时间: 2022-07-31、2022-08-01

监测人员: 王思果、柳平

审核人员: 龙洋

检测类型、采样点位置、采样依据: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置	采样依据
厂界噪声	详见检测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测量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排放限值3类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北侧外1m处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2022-07-31	16:49	23:17	51.5	46.7	65	55
2#	厂界东侧外1m处	生产噪声 交通噪声	生产噪声 交通噪声		17:34	23:52	54.1	49.5		
3#	厂界南侧外1m处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17:08	23:35	52.7	48.5		
4#	厂界西侧外1m处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16:31	23:01	51.4	46.3		
1#	厂界北侧外1m处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2022-08-01	16:58	23:17	52.3	47.3		
2#	厂界东侧外1m处	生产噪声 交通噪声	生产噪声 交通噪声		17:34	23:53	53.9	48.5		
3#	厂界南侧外1m处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17:18	23:34	53.5	47.9		
4#	厂界西侧外1m处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16:41	23:00	50.7	47.3		

注:

2022-07-31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2.4m/s (昼间); 2.3m/s (夜间);

2022-08-01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2.7m/s (昼间); 2.4m/s (夜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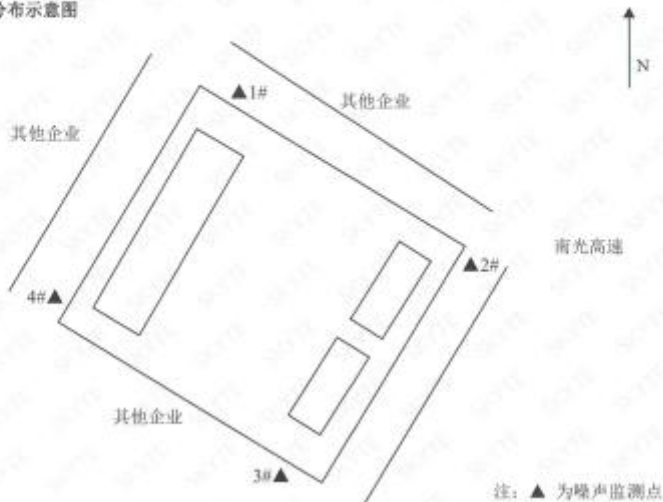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20010-2

附: 现场采样点位分布示意图



三、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检出限	计量单位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dB(A)

—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20010-3

声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报告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4)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
-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 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 (8) 实验室地址:深圳市宝安区67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1栋7楼。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20010-3

一、检测基本信息

采样时间: 2022-08-01

样品检测周期: 2022-08-01 至 2022-08-08

样品状态描述: 正常、完好

采样人员: 王思果、柳平

检测人员: 韦玉祯、钟创文、唐志刚、陶文斐、曾小婷、唐显清、李绪全

校核人员: 龙洋、张松楠

检测类型、采样点位置、采样依据: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置	采样依据
工业废气(有组织)	详见检测结果 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工业废气(无组织)	详见检测结果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20010-3

二、检测结果

1. 工业废气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 《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表 1 II 时段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废气 排放前处理	总 VOCs	第一次	2.22	0.0220	—	—	9911	—
		第二次	3.49	0.0360	—	—	10321	
		第三次	7.76	0.0761	—	—	9809	
		第四次	6.08	0.0593	—	—	9758	
	臭气浓度	第一次	412 (无量纲)		—		9911	
		第二次	309 (无量纲)		—		10321	
		第三次	412 (无量纲)		—		9809	
		第四次	412 (无量纲)		—		9758	
有组织废气 排放后处理	总 VOCs	第一次	1.57	0.0161	30	1.45	10278	20
		第二次	3.14	0.0318	30	1.45	10124	
		第三次	4.71	0.0482	30	1.45	10224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29 (无量纲)		6000 [#] (无量纲)		10278	
		第二次	173 (无量纲)		6000 [#] (无量纲)		10124	
		第三次	229 (无量纲)		6000 [#] (无量纲)		10224	
		第四次	173 (无量纲)		6000 [#] (无量纲)		—	

注:

- (1) “—”表示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II 时段或《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 (2) “#”表示该项目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3) 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 4.5.2 要求,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所列排放限值的 50%执行;
- (4) 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中 6.1.2 要求,当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表列两高度之间时,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20010-3

2 工业废气(无组织)

2.1 气象参数

天气情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晴	33.6	100.3	69	北	2.6

2.2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浓度限值	计量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工业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检测点 1#	总 VOCs	0.0595	0.0793	0.0793	—	—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11	—	无量纲
工业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2#	总 VOCs	0.173	0.125	0.217	—	2.0	mg/m ³
	臭气浓度	11	10	11	10	20*	无量纲
工业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3#	总 VOCs	0.129	0.148	0.132	—	2.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1	10	11	20*	无量纲
工业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4#	总 VOCs	0.357	0.200	0.299	—	2.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1	11	10	20*	无量纲
周界最高浓度	总 VOCs	0.357	0.200	0.299	—	2.0	mg/m ³
	臭气浓度	11	11	11	11	20*	无量纲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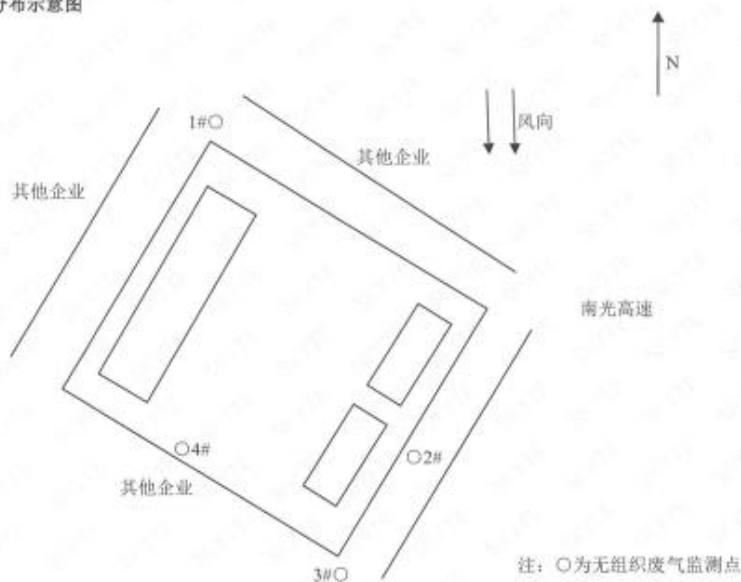
- (1) “<”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
- (2) “—”表示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或《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 (3) “*”表示该项目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 新改扩建排放标准值。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20010-3

附: 现场采样点位分布示意图





三、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检出限	计量单位
工业废气 (有组织)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D VOCs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5×10^{-4}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工业废气 (无组织)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D VOCs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5×10^{-4}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 报告结束 —

附件九 环保设施照片

 A green rectangular sign with white text and a white arrow pointing right. The text includes '雨水排出口' (Rainwater Outlet) and other smaller characters. It is mounted on a concrete wall.	 A white metal cabinet with '消防沙箱' (Fire Sand Cabinet) written in red on top. Several green sandbags are stacked on top of the cabinet.
<p>雨水排口标识牌</p>	<p>消防沙及防汛沙袋</p>
 A long, narrow concrete containment dike with a metal grate on top, situated in an industrial area.	 A red fire cabinet with glass doors. The doors have yellow text: '微型消防站' (Micro Fire Station) on the left and '火警 119' (Fire Alarm 119) on the right.
<p>废矿物油围堰</p>	<p>消防柜</p>
 A concrete collection ditch with a metal grate, featuring yellow pipes and an orange railing in the foreground.	 A concrete guide ditch with a metal grate, featuring yellow pipes running alongside it.
<p>收集沟</p>	<p>疏导沟</p>


	
<p>废气处理设施</p>	<p>废气排气筒</p>

附件十 整改项照片




评审整改意见


1. 危险废物需分区分类、标识标签（墙上标识 40*40）

整改前:



整改后:



危 险 废 物	
主要成分: 漆、醇酸树脂	危险类别
化学性质: 易燃、刺激性	
危险特性: 高度易燃液体, 刺激性	
安全数据: 远离火种、热源, 防止阳光直射; 保持容器密闭; 搬运和装卸时轻拿轻放, 防止容器倒翻和溶液外泄	
废物产生单位: 深圳至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社区西乡大道	
电话: 1520757776 联系人: 王经理	
日期: 年 月 日	

2. 托盘、吸附棉、应急物资



3. 二楼备用地危废分类存放，地下放置托盘或吸附棉

整改前：罐内储存废机油格



整改后：罐内储存废机油格，存放锯末充当应急物资



4. 碾压机不使用，贴封条

